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9 页
二、资质附件·····	第 10—14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3〕8-125号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2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博硕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博硕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博硕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2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5.18元，共计募集资金150,36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96.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1,263.9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60.3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9,003.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本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8-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39,003.6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35,743.28
	存款利息收入	598.22
	结构性存款收益	764.80
	银行手续费支出	0.03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271.72
	存款利息收入	C2	1,216.94
	结构性存款收益	C3	2,698.08
	银行手续费支出	C4	0.2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5,015.00
	存款利息收入	D2=B2+C2	1,815.16
	结构性存款收益	D3=B3+C3	3,462.88
	银行手续费支出	D4=B4+C4	0.2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89,266.4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9,396.80	
差异	G=E-F	-49,869.60[注]	

[注]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892,663,976.16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93,967,976.16 元差异 498,696,000.00 元，系本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收益，利用暂未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498,696,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3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9月24日，公司与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

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301000203	393,788,695.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兴支行	741974554634	176,473.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	4000128119100221847	2,807.2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9550880227584400168		
合计		393,967,976.1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9,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 42,766.98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营运能力，均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暂时无法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9,003.6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27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5,015.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	否	55,500.00	55,500.00	218.74	229.65	0.41	2025.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46	18.37	0.24	2025.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000.00	75,000.00	226.20	12,248.02	16.33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	38,000.00	19,000.00	3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产品精密功能性器件研发与生产建设项目	4,900.00	4,900.00	45.52	4,766.98	97.29	2021.9.30	10.147.2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900.00	42,900.00	19,045.52	42,766.98	99.69		10.147.20		
合计	—	117,900.00	19,271.72	55,015.00	46.66		10.147.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9,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累计投入42,766.9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调整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电子产品精密功能件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郑州市博硕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变更为龙岗区宝龙街道南同大道与宝发路交汇处东北侧，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5年9月9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526.0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置换业经本所审慎，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8-12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49,869.60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为49,869.6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后附之材料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53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MA007YBQ0G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599649382G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48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87870XB	31000012	2020/11/02
8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078269333C	32020028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827260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MA9UN3YT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89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84343026U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05090096	11000154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1568093764U	31000006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9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29160G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09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3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X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60862422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5046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0000831585821	3200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5793421213	3300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X2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3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kjb/sjyppjgba/202011/t20201102_385509.html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工作已完备，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正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9月1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37109132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09年 9月 23日

转出所
天健光华
重庆分所
CM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09年 9月 23日

转入所
天健正信
重庆分所
CM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09年 3月 31日

转出所
天健正信
重庆分所
CM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09年 3月 31日

转入所
天健(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分所
CMA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梁正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注册会计师协会：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编号：500300220757
No. of Certificate

发证日期：2000年 11月 2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3.31
2018.3.31
2019.3.31

2007.12.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2009年 4月 15日

转出所
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分所
CM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2009年 4月 15日

转入所
天健正信
重庆分所
C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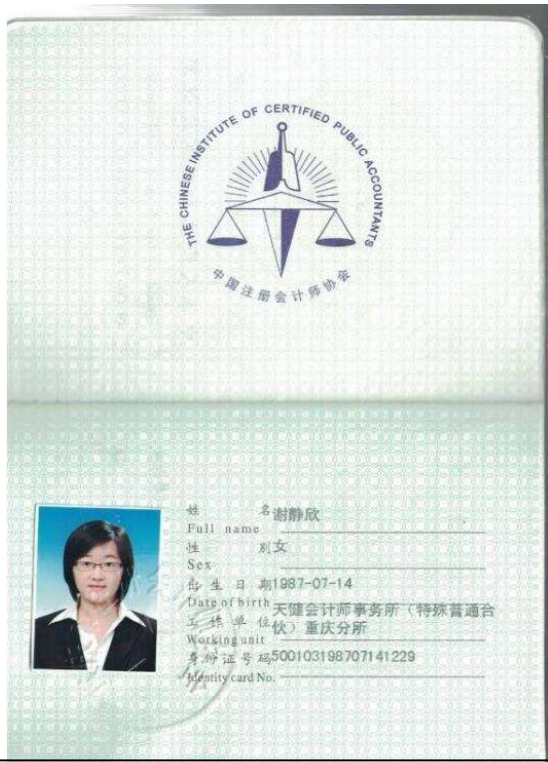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12.31
2008.12.31
2009.12.31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重庆博硕会计师事务所



仅为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报告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谢静欣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